

小留學生與華僑中文教育

編者按：當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貝森要求教育部長吳京設法解決小留學生滯留美國的問題之同時，國家最高元首的孫女亦欲出國當小留學生，究竟是何種因素產生這股小留學生出國留學風潮？「小留學生問題在哪裡」，一文，提供國人對教育、社會改革另一向度的省思。

國人為了學習美語，有人從幼稚園開始上幼兒美語補習班，有人出國當小留學生；反觀，在海外的華僑為了傳承中華文化，不惜自資籌設中文學校教育子女，從「海外華文教育之探討」及「概覽世界各國僑教」二文中可了解海外華僑學習中文的艱辛及可貴。

本期希望讀者從「小留學生與華僑中文教育」主題中，省思多元化社會中吊詭的現象。

本期主題

小留學生的問題在哪裡

海外華文教育之探討

概覽世界各國僑教

小留學生的問題在哪裡

陳郁仁／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主事

壹、寧爲化外之民乎

近十餘年來，國民經濟富裕，出國留學風氣盛行，本屬可喜之事，然而，原屬政府義務教育範圍的國民中、小學青少年、兒童，及以預備研究高深學術之高中（職）階段青年學生，顯有跟進留學浪潮的趨勢。「小留學生」隨著我國經濟實力的擴充，散布在世界各國，小留學生出國多少帶有突破國內發展限制的意味，也可算是台灣經濟迅速發展的另一種「奇蹟」。

大專畢業優秀青年出國深造進修，一向是政府留學教育輔導的重要政策；至於小留學生出國留學，純係民間自發形成的風潮。此一問題的利弊得失，一直爲媒體輿論所爭議，也常令家長左右爲難；小留學生本人身、心則有各種不同的感受；其所衍生的各項問題尤其困擾著國內、外政府各相關部門。

新任教育部長吳京先生上台後，以其多年在美的見聞經驗，深受美國在台協會官員代表的負託，雙方於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會面時，吳部長當場承諾會在任內改善台灣教育，讓學生家長感受到「把孩子留在台灣比送去美國更開心」（中國時報，民85.6.14）。「小留學生問題」頓時又成爲新聞媒體注目的焦點，也再度引起立法委員王顯明、李文郎、林建榮、郝龍斌、陳漢強、劉國昭等人的關切質詢。李

總統孫女李坤儀國中畢業後，欲赴英國當小留學生的消息一經媒體披露（聯合報，民85.9.8），更是引發輿論連串的爭議。

事實上，小留學生出國並不一定會產生問題。小留學生適應良好，表現傑出，父母爲此津津樂道者，並非沒有，然而成功者應備的條件，及其親人背後付出的辛勞，往往易受一般人忽略；反之，帶著家長天真浪漫的夢想，或刻意逃避問題而出國的「小留學生」，出國後，在生活、學業適應上遭遇更大困難，行爲更加頹廢墮落，終至進退兩難者，也不在少數，其辛酸血淚，卻鮮爲人知。

由於「小留學生」身分特殊，問題敏感，加以牽涉問題廣泛，包含移民僑居、護照簽證、兵役義務、入出境管制、人倫親情、監護照顧、留學政策、教育選擇等各類問題，並分別與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外交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境管局、駐外使領館各部門業務相關，故長期以來，難獲一致協調解決。此種現象與政府相關政策的規劃執行息息相關，也值得教育改革者深思探討。

貳、誰是「小留學生」

談到小留學生，一般人最想知道的問題可能是：目前我國小留學生究竟有多少人？分布於哪些國家？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統計（境管局，民85），小

小留學生的問題在哪裡

留學生多數分布於美、加、英、澳、紐等國，至於小留學生究竟有多少人，這個問題目前還沒有正確答案，將來恐怕也很難整理。

問題之一，在於大家談論小留生問題時，對象認定不一。譬如：若以就讀國外大專校院以上的留學生為「大留學生」的話，相對的，目前在國外就讀高中（含）以下的人，就是「小留學生」了；又，如果以屆滿十八歲以前出境者稱之，那麼包括出境後，即使年齡再大，或已就讀國外大專校院以上者，均仍屬小留學生；再則，如果以非移民子弟稱之，那麼僑民子弟即使年齡再小，均不能稱為小留學生了；如果再以父母是不是在身旁照顧作為區分，那就更加複雜了。

問題之二，是由於我國自從八十三年十月取消旅客入出境登記卡（ED 卡），不再登錄出境國別後，小留學生前往何國已無資料可考，即使之前載有出境國別，亦有部分僅填列轉機地，未必就是留學國。

問題之三，是號稱我國小留學生人數最多的美國地區，基於學生個人資料保密的理由，對於我國小留學生在當地中、小學就讀情形，並未統計公開，因此無從得知詳確數字。

小留學生人數，由於出境年齡、就學階段、居留身分等條件認定的紛歧，而有

不同的對象，加以入出境登記規定的放寬，國外居留身分的保密等時空因素轉變的限制，所得估算數目，差異甚大。若以六至十八歲間出國後，迄未返國之男女學生人數為對象作估算，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統計（內政部境管局，民85），自民國七十二年起，至八十四年底止，男生共有三四八〇六人，女生則有二五〇七三人，合計五九八七九人，此數應與長期滯留國外之小留學生人數甚為接近，此數或可提供進一步估計的參考。

參、千里迢迢行險路

「移民」本來就是一部辛酸史，更何況誰家願讓小孩一人獨自去「留學」。從民國七十四年至八十五年間，歷次民意代表有關小留學生問題的質詢內容（立法院，民74-85）加以探尋，可以發現小留學生出國的路並不平坦，甚至可以說是一條險路，佈滿荊棘，限制重重。小留學生家長千方百計帶著子女走出了限制，但未必均能順利走出成功的路來。這些爭議不休的限制包括：

一、文憑至上的束縛

國人傳統具有士大夫觀念，「文憑」早已成為職業薪階定位的標準，文憑宛如「社會地位」，文憑取得不易，但確實很管用；教育是獲取文憑的唯一「工具」，



所以人人爭取。這種社會現實的誤導，已然根深柢固。

台灣的學校教育雖然陸續擴充，然而，至今仍然不符民衆的需求，以致必須透過激烈的升學考試，競爭有限的教育機會，自然地就形成了「菁英式的教育」。菁英式的教育減少了政府教育的支出，卻帶給家長、學生、教師無限的壓力與痛苦，身心長期受煎熬，無法過正常的生活。

爲了「爭取機會」，爲了「換得文憑」，必須設法突破競爭的限制，逃離痛苦的瓶頸，這種「需要」，不是個人可以改變的現實。「借用」他國充分的教育機會，避免升學競爭的壓力，滿足文憑的渴求，是多數家長及小留學生追逐的理想。

二、護照效期的限制

民國六十八年以前，出國管制嚴格，一般國人只能以商務考察之名出國；民國六十八年政府開放國人得赴國外旅遊觀光後，不少國人爲讓子女赴國外就學，乃以父母出國觀光爲名，將子女隨附於父母護照內出國，並將子女留置於國外就學。由於當時依規定觀光護照不得於國外換照或延期，小留學生變成既無有效證照，又無合法居留身分的人。此類小留學生流落海外，形同「國際棄兒」（洪昭男等七十人，民76），景況堪憐，少數人更轉向中

共申請護照，引起立委關切質詢。

民國七十六年七月解嚴以後，政府著手修訂護照條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護照條例修正通過，廢除領照事由，將護照視爲國人赴國外必備之身分證明文件，出國限制大幅放寬後，海外國人均可依法向外交部及駐外單位申領護照，原先出國之小留學生遭遇無護照可用之情形，因而順利獲得解決（立法院公報，民82）。

三、兵役年齡的管制

兵役問題一直是小留學生問題的核心，多數男小留學生的問題也源於兵役的限制。

依據「兵役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同法第三條規定：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事實上，兵役行政機關（內政部、國防部）爲使「接近役齡男子」申請出境後，於起役之前返國接受徵兵處理，履行兵役義務，另訂有「接近役齡男子申請出境作業規定」，對於年滿十六歲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年滿十八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男子出境即已加以管制。依該作業規定第三點規定：接近役齡男子之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申請，初次申請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與本人具結於年滿十

小留學生的問題在哪裡

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前返國履行兵役義務，並將具結書送境管局。……。第五點並規定：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其護照之效期，以三年為限，並在其護照上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除有特殊原因經中央部會核准外，不得為僑居身分加簽及在國外辦理護照換發。可見，男子從年滿十六歲起即已受到兵役義務的約束。

由於上述限制，因此，有意避免兵役限制的家長，多數會選擇在屆滿十六歲前，將男孩子送出國門，造成國中階段以下小留學生出國的高潮，問題的小留學生多數也屬於這個階段。

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日國防部、內政部會銜發布「役齡前在國外就學男子放寬返國服役年齡限制處理原則」後，原先具結於屆滿十八歲應返國服役之規定，放寬為只要於出境後入學，並取得國外在學證明者，在學期間均可每年申請返國短期停留，再出境時亦免辦役政手續，最多可以到博士課程三十歲止。由於此一接近役齡男子出境管制的鬆動，無異多了一道出國便門，因此，形成十六至十八歲間出國的另一高潮，新年齡層的小留學生人數是大大的增加了。

兵役法令的鬆緊，確實可以左右護照效期長短，可以主宰入出境管制措施，也可以影響小留學生出國的年齡層與人數。

四、留學資格的限制

民國三十四年至七十九年間，教育部「國外留學規程」存在時，可以說是我國留學政策管制時期，依照當時規定：出國留學應具備國內大專畢業資格，並應事先通過教育部舉辦之留學國語文測驗，參加留學生研習會，申請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過去，在國內考不上大專者，根本沒有機會申請出國留學，小留學生家長只好藉由其他名義攜帶子女出境後滯留國外，以突破留學法令限制。

因應外交部七十八年六月護照條例之修正，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公布廢止「國外留學規程」，取消留學資格限制後，國人可自行辦理手續，留學管制可謂全面開放，教育部雖不鼓勵年幼學生出國留學，然而，對於出國留學年齡與資格，已無任何限制。如今，留學天空，任君抉擇，成為任何國民可以自行掌握的事，小留學生提早出國的問題，已非來自於留學政策的限制了。

五、簽證、入學的限制

「小留學生」從國內輸出，受影響最大的卻是留學居留當地國，因此，違法居留的小留學生並不受當地國歡迎。這類事件比比皆是。小留學生不但在入學時遭受不同待遇，出境後，想再入境也有困難，



因此，通常必須設法保密身分，不敢輕舉妄動，因此，生活、教育均受限制。

美國對小留學生再入境簽證的把關甚嚴；要求小留學生應有合法監護人；對入學許可(I-20)之發給要求嚴密審核；加州「拯救吾州」(SOS)的提案，對沒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更提出不予提供教育機會的呼籲(舊金山世界日報，民83.7.16)。紐西蘭政府對小留學生入學，也提出父母須在紐國境內的要求(舊金山世界日報，民83.7.16)……，這類來自留學當地國的要求事件比比皆是，對小留學生更是一大威脅。

來自外國當局的限制，即使我國政府有意放寬規定，小留學生仍然無法安心。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役齡前在國外就學男子放寬返國服役年齡限制處理原則」公布後，滿足了多數小留學生回國探親的夢想；然而，當初以觀光或依親名義出國的小留學生，惟恐得不到留學國再入境簽證許可，因此仍不敢輕易回國停留、探親，就是一個明顯的實例。逃避問題，違法居住在國外的小留學生，無論是生活、學業各方面，實際上均難以坦然面對。

六、教育選擇的盲點

傳統父母常視子女為私產，任意指使安排，甚且效法「孟母三遷」，為子女選擇教育環境。父母為子女「選擇教育」，

理應受到尊重；為子女選擇出國一途，若能事前充分瞭解當地教育情況，事後提供完善生活照顧，對子女學習終將有所助益。然而，孟子之所以有成，孟母輔導教誨的因素不可輕忽；多數父母在為子女選擇教育環境時，常忽略了家庭親職教育的重要，甚至只圖為子女逃避聯考壓力、迴避兵役義務，盲信他國教育萬能，只求順利成行，不顧法令後果，更忽略本身監護職責，終至衍生子女教育的不幸。

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修正通過之「兒童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七款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就學，違反者處以罰鍰；又其身分倘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處以「接受親職教育輔導」。然而兒童福利法適用對象，僅限於六至十二歲間之兒童；而「少年福利法」適用年齡雖在十二至十八歲之間，卻無出國就學相關限制規定，因此「兒童福利法」之保護，並未涵蓋小留學生之全部。

又據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公布之「強迫入學條例」第六條規定：適齡國民(六至十五歲)之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並配合學校實施家庭教育。同法第十條並規定：已入學之適齡國民，無故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由學校勸導督促；如不遵從，報請鄉、(鎮)、(市)、(區)公所，依前條

小留學生的問題在哪裡

第三項之規定，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以上兩法若能澈底實施，對於無知任意移送子女出國的家長，或有警惕作用，並可藉以保障兒童接受照護的權益。然而，立法至今，迄未獲悉任何小留學生家長因案被提出警告或追究者。小留學生問題的消弭，光靠法令的禁止，並不可行；小留學生出國產生問題，往往是家長一手造成的，小留學生教育適應的成敗，家長仍應負最大的責任。

如果說「文憑」是束縛，「升學」是夢魘，「兵役」是障礙，「簽證」是困

境，「親情」是奢求，那麼，爲了克服這些問題，「教育選擇與適應」應該是小留學生及其家長共同必修的課程。

肆、飄洋過海爲哪樁

欲知小留學生爲何出國，應向他們的父母去探詢。父母是基於什麼心態，願意將小孩送到國外就學呢？根據筆者於八十五年四月間對小留學生家長所作問卷調查，獲得二〇七位家長填答（複選題）結果，發現情形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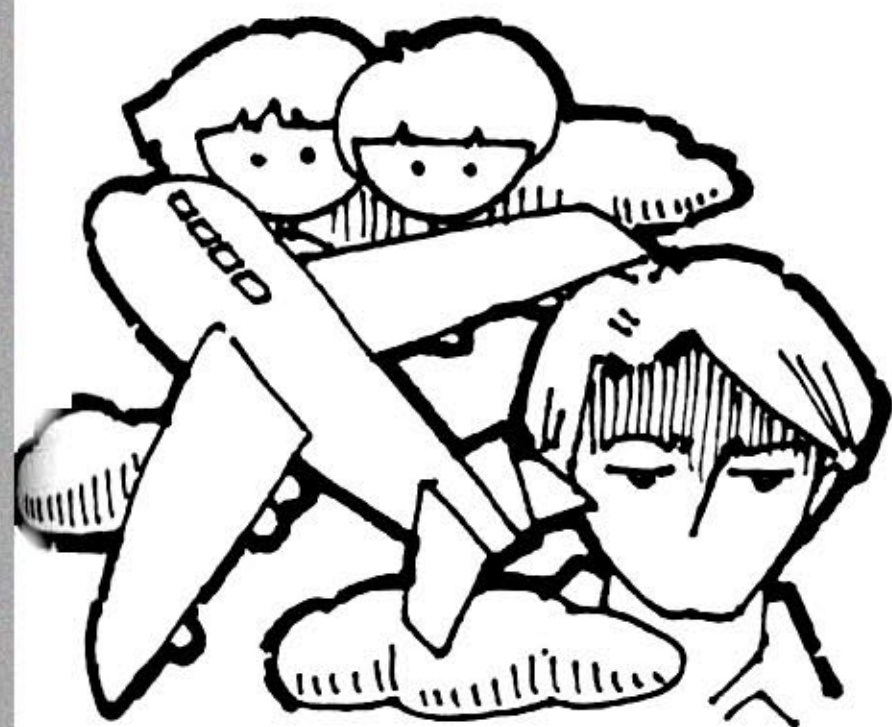
表一：家長決定送年輕子女出國就學主要考慮因素之統計表 (N=207)

問題：您(或配偶)當初決定送子女出國就學，主要考慮的因素是什麼？(複選)				
選	項	次數	百分比	需求因素
希望子女的學習潛能獲得更適當的啓發。		157	75.8%	(1)適性啓發教育
改變教育環境，爲子女身心健康著想。		155	74.9%	(2)身心健康成長
希望子女身歷其境，將外語學好。		130	62.8%	(3)增強外語能力
爲了造就子女更好的就業競爭條件。		81	39.1%	(4)提昇就業條件
選擇心目中理想的生活環境。		71	34.3%	(5)理想生活環境
爲了讓子女順利在國外繼續升學		71	34.3%	(6)繼續升學機會
希望子女未來順利接掌家中事業。		31	15.0%	(7)寄望繼承家業
滿足子女提出的要求。		25	12.1%	(8)滿足子女要求
準備日後移民，讓子女先去適應環境。		24	11.6%	(9)準備日後移民
避免因爲服兵役而中斷升學。		20	9.7%	(10)避免兵役義務
希望子女未來能夠取得外國永久居留權。		14	6.8%	(11)獲取他國國籍
希望子女將來能以僑生身分申請回國就學。		5	2.4%	(12)取得僑生優待
因爲夫妻出國工作之便，帶子女出國就學。		4	1.9%	(13)夫妻出國工作
因爲夫妻出國進修之便，帶子女出國就學。		1	0.5%	(14)夫妻出國進修
其他		9	4.3%	(15)其他



從表一：小留學生家長教育選擇「需求因素」中，依選答比率由高而低排列的情形，可以發現多數小留學生家長期望子女出國獲得：(1)適性啓發教育、(2)身心健康成長、(3)增強外語能力、(4)提昇就業條件、(5)理想生活環境、(6)繼續升學機會。可見，吸引小留學生出國的因素，有屬於教育因素者，也有非教育因素（生活環境）。

由表二：小留學生家長教育選擇的「排斥因素」，依選答比率由高而低排列情形，可以發現多數小留學生家長對於國內環境存在的問題，例如：(1)課業壓力、(2)治安惡化、(3)外語不易學好、(4)生活品質太差、(5)升學困難、(6)政局不安等項目，感到顧慮憂心；也有部分家長擔心男生兵役問題。可見，家長安排子女出國，除可遠離國內學校教育問題，也盼望避免國內社會生活壓力困擾。



表二：家長對於子女繼續留在國內就學所憂心顧慮事項之統計表 (N=207)

問題：若將您的子女繼續留在國內就學，您所憂心顧慮的事情是什麼？(複選)

選 項	次數	百分比	排斥因素
課業壓力太大	127	61.4%	(1)課業壓力
社會治安惡化	124	60.0%	(2)治安惡化
外語不易學好	119	57.5%	(3)外語不佳
生活品質太差	90	43.5%	(4)生活品質
無法順利升學	64	31.0%	(5)升學困難
政局動盪不安	61	29.5%	(6)政局不安
學習意願低落	42	20.3%	(7)被動學習
學業表現不佳	42	20.3%	(8)課業失敗
成群玩樂鬧事	33	16.0%	(9)玩樂鬧事
役男徵兵義務	30	14.5%	(10)兵役義務
沒有	9	4.3%	(11)沒有
男女感情困擾	7	3.4%	(12)感情困擾
課業要求太鬆	2	1.0%	(13)課業鬆懈
受到同學排斥	1	0.5%	(14)友誼衝突
其他	4	2.0%	(15)其他

綜合表一、表二，可見家長企盼免除子女課業沉重壓力；期望子女身心健康成長，渴求子女接受啓發適性教育，順利繼續升學；重視外語學習成效，希望強化子女就業條件；不滿生活環境品質，擔心政局不安，厭棄治安惡化。

另外，從表三發現，小留學生家長在比較過國內、外教育差異之後，特別欣賞

小留學生的問題在哪裡

國外的教學方式(74%)，其次對於班級人數、教學內容、教學設備、學生活動、入學方式、課程分量、成績評量等作法，亦多有正面的評價。

表三：家長認為值得我國借鏡參考的國外教育措施之統計表(N=207)

問題：經歷國內、外學校教育之後，你覺得國外教育措施有哪些方面特別值得我國借鏡參考？(複選)				
選 項	次數	百分比	排序	
教學方式	154	74.4%	1	
班級人數	135	65.2%	2	
教學內容	129	62.3%	3	
教學設備	106	51.2%	4	
學生活動	98	47.3%	5	
入學方式	91	44.0%	6	
課程分量	81	39.1%	7	
成績評量	77	37.2%	8	
時間安排	45	21.7%	9	
學校規模	35	17.0%	10	
家長參與	23	11.1%	11	
不清楚	7	3.4%	12	
沒有	1	0.5%	13	
其他	1	0.5%	14	

小留學生及家長這些需求，也充分反

應了社會大眾對國內教育措施、生活品質、就業發展、社會秩序、政治安定等各方面改革的殷切期盼。

伍、教育改革改什麼-代結語

教育改革方興未艾，並已引發熱烈迴響。教改是全民的運動，政府倡行教育改革運動，理應遵循「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的原則，戮力有為。教育改革即使不能獨力消弭小留學生的出走，教育革新的措施依然應該設法力求自省無過，充分發揮影響。因此，除了年年規劃構想的教改理念之外，更重要的是，儘早讓改革進入教室實際運作的過程，藉以產生實質的效果。反之，教改如果依然走不進病入膏肓的教室裡的話，非但本國的學生無福感受學習的樂趣，小留學生也只好仰望他鄉，續作吾國化外之民。

然而，細審小留學生問題，並非全然教育因素促成。小留學生雖為教育出走，小留學生及家長厭棄的卻不只是教育的病態，長期壓抑師、生、大眾的社會積弊，同樣也在折損教育努力的成果；教育改革的同時，是否也該著手社會風氣的整飭，力促環境品質的提升。

總之，無論是讓未成熟的青少年兒童流落異邦，接受親情疏離的「小留學生教育」，或繼續讓本地莘莘學子承受國內升學掛帥的偏頗教育煎熬，均非所宜。小留



學生出走，是一個警訊，問題在教育，也在於我們整個社會環境；責任在於政府，也在於全體民衆。解決之道，必需藉由民衆與政府通力合作，一致行動，從社會改造、教育改革、役政改進全面檢討改善作起。

參考資料：

中國時報（民 85），AIT 官員：別讓中小學生到美唸書。85 年 6 月 14 日，第 1 版。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民 84），入出境管理法令彙編，p303-545。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民 85），國人六至十八歲歷年出入境統計表。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民 85），國

人六至十八歲前往各國家地區未返統計表。

立法院公報（民 74-85），立法院院會紀錄有關小留學生問題質詢、答詢內容。洪昭男等七十人（民 76），立法院院會紀錄有關小留學生問題書面質詢。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民 82），國際文化教育法規選輯。頁 309-332。

聯合報（民 85），總統孫女李坤儀將赴英求學。85 年 9 月 8 日，第 4 版。

舊金山世界日報（民 83），爸媽不在紐國境內，孩子不准登記入學。83 年 7 月 16 日。

舊金山世界日報（民 83），孩子放洋時，歸途前途令人憂。83 年 7 月 16 日。

